

建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建信人寿[2012]定期寿险第 013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附加定期寿险 B 款

条款目录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第八条	受益人
第二条	保险责任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第三条	责任免除	第十条	诉讼时效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第十一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第五条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第六条	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	释义
第七条	保险金额的变更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附加定期寿险 B 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主合同的构成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TRB。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见释义),则本公司按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致成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见释义)。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见释义)、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

第六条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并载于本附加合同的保险单上。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的变更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限内，投保人可申请减少保险金额，但减少后的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附加合同的最低承保金额，本公司将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现金价值。

若本附加合同已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则本公司不接受保险金额的变更申请。

第八条 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指定外，本附加合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若因被保险人身故提出申请，则应提供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若因被保险人全残提出申请，则应提供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机构出具的鉴定诊断书；
- 5、 身故保险金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第十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十一条 适用主合同条款

下列各项条款适用主合同条款：

- 1、 合同犹豫期；
- 2、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3、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 5、 保险事故通知；
- 6、 保险金给付；
- 7、 宣告死亡的处理；
- 8、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 9、 保险费的缴付；
- 10、 宽限期；
- 11、 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 12、 借款；
- 13、 效力恢复；
- 14、 减额付清保险
- 15、 欠款的扣除；
- 16、 年龄错误；
- 17、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 18、 争议的处理。

第十二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本附加合同已约定的效力终止情形。

第十三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其定义如下：

全残：指具有下列情况之一项或多项者：

- 一、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 二、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三、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四、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五、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六、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 七、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 八、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本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

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5.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经 180 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 : 指下列情形之一:

驾驶证驾驶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

证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年度 : 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至第一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第一个保单年度，此后每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起至下一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保单周年日 : 指合同的生效日在每年的对应日，如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当月最后一日为对应的保单周年日。